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祥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770180300H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学田106国道旁

我局于2021年7月27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12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

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和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9）》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14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（¥14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

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² 廖宇光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